

#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

## 壹、專案宗旨：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在學校規劃之全面且多元輔導機制下，得以學業成績進步且養成自我讀書習慣與自主學習，特訂定「弱勢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 貳、申請資格：

本專案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弱勢學生，含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等。

## 參、獎勵方式：

### 一、「與日俱進」學習獎勵

(一)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勵：

1. 曾參與專業領域相關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或曾接受課業守護天使輔導，且學期學業成績達獎勵內容規範者。
2. 操行成績應達80分(含)以上。

(二)獎勵內容：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壹個基數；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壹點陸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貳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參個基數；達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肆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五(含)以內，核發獎勵金伍個基數，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以上獎勵限申請一項。

### 二、「多元增能」學習獎勵

(一)學生參與下列任一自主增能學習或非正式課程活動，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勵，每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1. 當年度參與非正式課程或課堂外之活動6場(含)以上，含藝文、講座、學術及研討會等活動，校外活動只限政府立案機構舉辦之活動，同類活動至多採計2場。
2. 當年度參與學習工作坊、校內外競賽、服務學習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
3. 當年度擔任社團幹部(含學生會、系學會等)、班級幹部或宿舍幹部。

(二)獎勵內容：

依繳交內容之完整性，核發獎勵金至多參仟元。

肆、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每學期辦理二次，申請時間為三月、六月、十月及十二月，詳細日期以公告為主，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以下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一、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簽核證明。

二、專案獎勵相關活動證明、報告

(一)「與日俱進」學習獎勵

- 1.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 2.經參與學習活動之指導老師簽核證明或接受課業輔導之佐證資料。

(二)「多元增能」學習獎勵

1. 參與非正式課程或課堂外之活動者：
  - (1) My File 活動歷程乙張。
  - (2) 任選二場參與之活動(含)以上，撰寫 8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至少二份。
2. 參與學習工作坊、校內外競賽、服務學習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者：
  - (1) 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如：經工作坊導師或主辦單位核可之活動紀錄、參賽證明及服務學習證明等。
  - (2) 撰寫至少 8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乙份。
3. 擔任幹部者：
  - (1) 社團及宿舍幹部繳交擔任幹部證明；班級幹部繳交經系辦公室核可之幹部證明。
  - (2) 社團幹部繳交課指組審核通過之活動申請單及全人教育認證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宿舍幹部繳交住宿組審核通過之活動計畫書及全人教育認證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班級幹部繳交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之活動歷程。
  - (3) 任選辦理之活動乙場(含)以上，撰寫 8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至少乙份。

伍、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計畫預算總經費為上限，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受理審核之優先順序。審查作業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經學生事務長簽核後核發獎勵金。

陸、本專案經特殊需求學生關懷輔導小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